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369号

申请人：郭某某，女，汉族，1992年1月1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文化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上冲南约38号之一201房。

法定代表人：沈某某，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某某，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郭某某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文化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郭某某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某某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7日工资83543.38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同意支付其2024年1月至2025年

3月工资87000元。因为申请人的产假是到2025年3月。2024年1月12620.2元未结清，2024年2月工资已结清，2024年3月1594.18元未结清。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工资已结清，2024年7月10757.48元未结清，2024年8月5041.58元未结清，2024年9月9007.48元未结清，2024年10月9004.49元未结清，2024年11月9007.48元未结清，2024年12月未结清8991.93元，2025年1月整月9297.76元未结清，2025年2月9297.76元未结清。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2024年3月26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项目经理，每天工作7.5小时，每周工作5天，钉钉打卡考勤，税前月工资17500元，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8750元+绩效工资4375元+岗位工资4375元，双方于2024年8月29日就申请人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3月7日期间月工资为税前10000元协商一致，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7日顺产一男婴，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休产假和奖励假，3月3日至3月7日休年假5天，申请人已领取生育津贴19587.26元。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拖欠其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7日工资，拖欠的期间及数额分别为：2024年1月12620.2元，2024年3月1594.18元，2024年7月10757.48元，2024年8月5041.58元，2024年9月9007.48元，2024年10月9004.49

元，2024年11月9007.48元，2024年12月8991.93元，2025年1月整月9297.76元，其余月份工资均已结清，被申请人确认拖欠申请人工资的期间及数额。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劳动合同，载明申、被双方签订期限为2024年3月26日至2026年5月3日的劳动合同；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载明被申请人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3. 民生银行个人账户对账单，载明案外人通过银行转账向申请人发放工资；4. 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报受理回执，载明申请人生育时间为2024年10月27日，假期天数98天，计发基数为199.87，生育津贴待遇合计19587.26元，单位名称为广州某某文化有限公司；5. 出生医学证明，载明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7日生产一男婴。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证据。本委认为，申请人虽主张被申请人拖欠其2024年1月1日至3月25日工资，但本案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于2024年3月26日入职被申请人，且未有证据显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原用人单位之间存在权利义务承继的情形，或双方当事人与申请人原用人单位就2024年3月26日前的工资支付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的问题协商一致，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4年3月26日前工资，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结合庭审查明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1月17日工资差额38916.13元

(1594.18元+10757.48元+5041.58元+9007.48元+9004.49元+9007.48元+8991.93元+9297.76元÷31天×17天-19587.26元)。

###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1月17日工资差额38916.13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